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芝菁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70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芝菁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於112年11月3日23時42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更正為「於112年11月3日上午8時許，在瑞隆派出所旁班超公園之廁所中，以小電燈泡隔火加熱吸食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芝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同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

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二)又，被告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26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7月2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且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意旨及理由，且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足認其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及就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涵。是被告於前揭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構成累犯之規定。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之侵害法益類型相同，足見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切實反省，對於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惡性，爰依上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為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尚仍不堅，不僅戕害自己身體健康，更助長毒品氾濫，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施用毒品者乃自戕行為，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非直接、鉅大，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14號

被 告 吳芝菁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
巷0號（高雄○○○○○○○○○○
○○）

通訊地址：高雄市○○區○○○街00
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芝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16日

執行完畢出監；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1月3日23時42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前揭日時，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在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弄00號前，通知其至警局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芝菁未到庭，其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於上述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辯稱：伊最後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是112年7月6日20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公園廁所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云云。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1月29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I-00000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	被告上開親自排放之尿液為警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01		照表(尿液代碼：I-000000號)各1份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3 級毒品之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科刑執行情形，有
0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
05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6 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07 是否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3 檢察官 陳筱茜